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浙教技中心〔2014〕24 号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编制 2014 年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应用视频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各高校教育技术中心：

根据《2014 年全省教育技术工作要点》要求，为及时总结和推广应用教育教学信息化的典型经验和成果，2014 年将在全省组织编制一批教育信息化应用视频案例。为做好编制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选题申报

案例选题由各地、各高校根据编制要求（见附件 1）组织申报，要求每个设区市不少于 3 个，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选题申报表（附件 2）请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省教育技术中心。省教育技术中心将组织开展评审并确定案例选题名单。

（二）组织摄制

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案例编制的统筹，指导各地各高校按要求开展好案例的编制工作。各地、各高校负责确定案例的具

体编制工作，于10月31日前将编制完成的案例视频报送省教育技术中心。

（三）推广应用

省教育技术中心将通过浙江教育网络电视展播等多种形式对视频案例进行宣传和推广应用，并组织专家评选“2014年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十佳应用案例”。

二、其他事项

（一）摄制经费。浙江省信息化应用视频案例摄制费用由各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二）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郑军；联系电话：0571-88068230；邮箱：32828917@qq.com；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学院路35号1212室；邮编：310012。

附件：1. 编制要求
2. 申报表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应用视频案例”编制要求

一、选题要求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应用视频案例着重表现我省在推进教育信息化过程中各地各校的成功应用案例。每个案例要求具有鲜明的特点，在全省甚至全国具有独创性或在某一方面具有开创性；案例导向正确，符合教育信息化发展方向；案例的应用已正常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内容要求

每个视频案例片长要求 5 分钟左右，既要介绍完整，又要突出重点。

（一）每个案例要体系完整，介绍清楚“为什么要做、怎么做、有什么成效”。

（二）直奔主题，不做长篇大论的导入与铺垫，抓住案例的核心，突出应用。

（三）恰当运用举例、数据说明、各方反映等方式，通过论据来论证，使其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四）采访安排应服从于片子的整体结构与风格，忌出现过多领导采访、书面语式与背诵式的采访和长篇大论言之无物的采访。

三、摄制要求

（一）拍摄与剪辑应遵照电视摄制的基本要求。

（二）无特殊情况都应使用三脚架进行拍摄，以保证画面的稳定性。

（三）根据片子需要，可适当运用三维动画或平面动画增加表现的直观性，便于观众理解，例如数据的增减，前后量化的对比等。

（四）根据片子需要，通过画外音以及穿插适当的现场采访、同期声和背景音乐，有助于增强画面的立体感，增强表现力。采访及同期声不需要背景音乐来衬托，应避免背景音乐和采访及同期声混杂。

（五）引用资料时要注意资料的画质与版权问题。

（六）成片规格：

1. 完成片合成格式为 mpg2、mp4，标清要求像素 720 × 576，高清要求像素 1920 × 1080 。

2. 声音：声音拾取清晰，无明显失真，音量适中，前后一致。同期声、采访、配乐录制在 CH1 声道，解说词录制在 CH2 声道。

（七）资料提交：要求在视频送审的同时以文本形式递交相关信息（包括标题、解说稿、摄制人员名单等）。

附件 2

2014 年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应用视频案例申报表

案例名称			
应用单位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手 机	
推荐单位 (设区市、高校)			
联系人		手 机	
案例内容及应用效果简介 (应用单位填写)	可附页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盖时 间: 年 月 日		
省教育技术中心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3 日印发
